**附件**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纠治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营造风清气正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，督促各级党委(党组)将“节点”当作“考点”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“一把手”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班子成员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采取分战线分层次谈话、点对点约谈等提醒方式，层层传导压力，一级抓好一级，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;督促落实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对经费、公车、公务加油卡等严控严管、规范使用，对单位食堂科学管理、防止浪费；督促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采取作出承诺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学习中央和省市纪委通报案例等方式，引导党员、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做新风正气的倡导者、实践者和传播者。

二、强化监督检查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民生保障等监督工作，畅通举报渠道，通过“信、访、网、电、微”等举报平台，广泛受理群众反映问题。要紧盯突出问题，聚焦易发多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吃喝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、公车私用等“节日病”，通过快递邮寄、微信转账等方式收送蟹票、高档烟酒、购物卡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，换届期间可能出现的吃请、送礼等违反换届纪律问题，强化精准监督。要加大检查力度，综合采取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、交叉互查、突击抽查、“大数据”筛查等方式，对公务接待场所、机关单位停车场和内部食堂、餐饮娱乐场所、烟酒螃蟹专卖店、商场超市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、报销等关键环节，持续开展监督检查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三、严肃执纪问责。要坚持“严” 的主基调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提随教有，督促纠正；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一起；对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不力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强烈信号。强化精准思维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，防止处理问题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严格实行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值班、报告和督办制度，对群众反映、舆论关注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要及时妥善核查处置，第一时间逐级上报。

四、坚持纠树并举。要以传统节日为契机，督促宣传部、团委、妇联和民政、教育、文旅等部门(单位),认真落实职能职责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引导群众除陋习树新风。要“两个责任”联动，针对监督发现的收送节礼、操办、吃喝、祭扫等方面歪风陋习，推动主责部门统筹结合乡村振兴、文明城市创建等，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完善长效机制，确保树新风工作具体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**中共哈尔滨市纪委办公厅**